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5839883985
施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章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

丰琪投资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施霞女士于2026年3月16日至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521,907,699股变为478,415,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00%变为55.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3,765.9603	50.31	41,465.9603	47.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3/17
施霞	2,141.0758	2.46	91.8458	0.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3/16 − 2026/3/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施章峰	6,283.7338	7.22	6,283.7338	7.22	/	/
合计	52,190.7699	60.00	47,841.5399	55.00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相关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2026年度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2号中联滨江大厦6层19商务办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施章峰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丰琪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于2026年3月16日至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百集团股份43,492,30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5.0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东百集团股份的比例由60.00%变为55.00%。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2号中联滨江大厦6层19商务办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施霞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2009-07-24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施文义先生持有丰琪投资100%股权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施霞女士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霞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有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施霞女士主要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施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47.6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直接持有丰琪投资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与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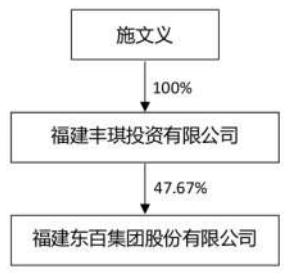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施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	福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东百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为施文义先生的子女,并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为施文义先生的子女。丰琪投资与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琪投资、施霞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东百集团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2026年度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东百集团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16日至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琪投资、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东百集团股份43,492,30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丰琪投资	2026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23,000,000	−2.64%
施霞	2026年3月16日至3月18日	集中竞价	−20,492,300	−2.36%
合计	−	−	−43,492,3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合规性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丰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0.31%的股份,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相关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0.00%变为55.00%,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丰琪投资	437,659,603	50.31%	−23,000,000	414,659,603	47.67%
2	施章峰	62,837,338	7.22%	0	62,837,338	7.22%
3	施霞	21,410,758	2.46%	−20,492,300	918,458	0.11%
合计		521,907,699	60.00%	−43,492,300	478,415,399	5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14,659,603	47.67%	262,700,000	63.35%	30.20%
2	施章峰	62,837,338	7.22%	25,000,000	39.79%	2.87%
3	施霞	918,458	0.11%	0	0	0
合计		478,415,399	55.00%	287,700,000	60.14%	33.07%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有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百集团股份25,951,90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98%,减持价格为12.33元/股(具体详见东百集团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备置于东百集团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霞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施章峰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施章峰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A股股票 持股数量:521,907,699股 持股比例: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A股股票 持股数量:478,415,399股 持股比例:55.00%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43,492,300股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6日−3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百集团股份25,951,90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98%。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霞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施章峰
日期:年　　月　　日

关于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德邦证券为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A/C,代码:018796(A类)/018797(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3月24日起参加德邦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德邦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德邦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德邦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德邦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3月20日起参加基煜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A类:023367 C类:023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23404 C类:023405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23575 C类:023576	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24115 C类:024116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24517 C类:024518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7	C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C类:02576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基煜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3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4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5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东吴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视涯科技"于2026年03月18日发布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8.00	47,355.84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4.00	84,460.32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5.00	82,895.40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2.00	136,578.96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9.00	104,985.72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9.00	63,934.92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7.00	29,189.16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00	221,039.28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6.00	78,155.28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6.00	160,256.88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6.00	96,299.28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1.00	77,361.48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20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89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史宝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文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文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互联网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17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4,88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026.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4,88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68.00
	合计	244,903,56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毛立平先生持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股份5,60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与其一致行动人白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0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毛立平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6月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毛立平先生出具的《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毛立平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09日)实施。

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立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5,604,413股
持股比例	2.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604,413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毛立平	5,604,413	2.90%	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系夫妻关系,上述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白莹	5,700,046	2.95%	
	合计	11,304,459	5.8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白莹	3,862,700	1.9972%	2025/7/22～2025/9/3	65.72−74.64	2025年6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毛立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3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就本人所持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爱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爱博医疗回购该等股份。(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博医疗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爱博医疗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爱博医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爱博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博医疗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爱博医疗指定账户。

2、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爱博医疗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爱博医疗的股份。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爱博医疗股份;如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爱博医疗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爱博医疗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爱博医疗进行公告。爱博医疗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爱博医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爱博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爱博医疗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爱博医疗的指定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